

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（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附表）

職稱		法院類別					
		第一類 員 額	第二類 員 額	第三類 員 額	第四類 員 額	第五類 員 額	第六類 員 額
院	長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庭	長	二十~四十	十~二十	五~十	三~五	一~二	—
法	官	八十~一六〇	四十~八十	二十~四十	十~二十	五~十	二~五
法	官 助 理	一〇〇~二〇〇	五十~一〇〇	二十五~五十	十三~二十五	六~十二	三~六
公 設	辯 護 人	四~八	二~四	一~二	—	—	—
觀	護 人	二十~四十	十~二十	六~十	四~六	二~四	一~二
公	證 人	十二~二十四	六~十二	三~六	二~三	一~二	—
公 證 處	佐 理 員	十二~二十四	六~十二	三~六	二~三	一~二	〇
提 存 所	主 任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佐 理 員	四~六	三~四	二~三	一~二	〇	〇
登 記 處	主 任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佐 理 員	四~六	三~四	二~三	一~二	〇	〇
書 記 官	長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一、二、三等書記官		一五〇~三〇〇	七十五~一五〇	三十七~七十四	二十~三十六	十四~二十	六~十四

0450294052001.Xef

人事室	主任 (人事管理員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副主任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科員	二十六~四十六	十三~二十六	七~十三	四~七	四	〇~一
	雇員	二~三	〇	〇	〇	〇	〇
會計室	主任(會計員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書記官	十六~二十六	八~十六	四~八	二~四	二	〇~一
	雇員	一~二	〇	〇	〇	〇	〇
統計室	主任(統計員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書記官	十六~二十六	八~十六	四~八	二~四	二	〇~一
	雇員	一~二	〇	〇	〇	〇	〇
資訊室	主任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設計師	—	〇	〇	〇	〇	〇
	管理師	二~三	—	—	—	—	〇~一
	操作員	十四~二十八	八~十四	四~八	三~四	二~三	〇~一
一、二、三等通譯		二十七~五十三	十三~二十六	七~十三	三~六	二~三	一~二
法警長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副法警長		二~四	一~二	—	—	—	—
法警		七十五~一五〇	三十七~七十四	二十~三十七	十四~二十	十~十四	四~十

執達員	七十五~一五〇	三十七~七十四	十九~三十七	十二~十八	七~十二	二~七
錄事	一二〇~二四〇	六十~一二〇	三十~六十	二十二~三十	十五~二十二	六~十五
庭務員	二十~四十	十~二十	七~十	五~七	三~五	二~三
技士	一~二	一~二	一	一	〇	〇
合計	八一五~一五九四	四一二~八〇七	二一九~四一一	一三七~二一六	九十~一三二	四十一~八十三

說明：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，為第二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，為第三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，為第四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，為第五類；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，為第六類。